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邑晴空匯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韋傑律師

　　李宛珍律師

　　盛美元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劉曉玲

　　張雅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田永彬律師

　　羅閎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，而聲請駁回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稱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敗訴，其私法上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。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係由區分所有權人（下稱區權人）選任住戶若干人所設立之組織，旨在執行區權人會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，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，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。故以管委會為原告提起訴訟，管委會就該訴訟既享有訴訟實施權，而為法定訴訟擔

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，該判決之既判力自及於區權人，其訴訟標的就管委會及各區權人間必須合一確定，區權人就此訴訟，自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而得為參加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即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嗣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即聲請人30,000,000元，及其中15,0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15,000,00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及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相對人以其為系爭社區之區權人為由，為輔助聲請人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聲請參加訴訟（本院卷一第319頁收狀日期戳章）。查相對人為豐邑晴空匯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區權人，有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考（本院卷一第327至331頁），則有關聲請人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法定訴訟擔當，相對人為實體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，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相對人，其訴訟標的就管委會及各區權人間必須合一確定，相對人自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其聲請參加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（本院卷一第371頁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